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於 113 年 7 月 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經查申請人負責人○○○113 年 6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較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為低，該署將於 113 年 9 月再次比對該資料，如仍有健保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將核定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高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不另函告等語。</p> <p>(二) 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2 日(健保署收文日)函請健保署返還超收其負責人○○○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 2 萬 2,338 元，經健保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有關申請人主張其負責人○○○僅投保勞工保險，並未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同意申請人 112 年 1 月 12 日申報調高勞保投保薪資 4 萬 5,800 元至 6 萬 800 元為由，請求退還健保費差額 2 萬 2,338 元一事，經該署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局函復○○○確有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事實，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為 7 萬 2,800 元，高於健保投保金額，爰所請事項於法不合，歉難受理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1 條。</p> <p>二、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是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9 月 5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p>

函[含附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 (一) 某○○○自 97 年 7 月 8 日起即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投保於申請人投保單位，106 年 5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申報調整○○○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經健保署核定自通知之次月 1 日(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嗣健保署於 113 年執行第 1 類被保險人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金額查核專案，發現申請人負責人○○○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已由 4 萬 5,800 元調整為 7 萬 2,800 元，核定其健保投保金額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 7 萬 2,800 元，對○○○已屬從寬。
- (二) 承上，健保署分別依申請人前揭申報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別核定○○○投保金額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為 6 萬 800 元，113 年 9 月 1 日起為 7 萬 2,800 元，並按投保金額 6 萬 800 元核收系爭○○○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核無不妥，所請退還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超收○○○健保費及維持原健保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於法無據。

四、申請人雖主張其 112 年 1 月曾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調高負責人○○○投保薪資為 6 萬 800 元，惟遭拒絕，故勞保費迄 113 年 10 月止仍是採 4 萬 5,800 元為計費標準，其當然認定既然勞保不同意其提高投保薪資，當然健保亦不會調高投保薪資，其繳交勞、健保費用係採自動扣繳，疏忽未察覺健保署早於 113 年 3 月起就超收其負責人每月健保費。其 113 年 7 月突然接獲健保署函知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高其負責人健保投保薪資為 7 萬 2,800 元，才驚覺其負責人○○○已被超收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 17 個月健保費，初估為 1 萬 3,175 元，才去函要求返還費用。為何健保署可以引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做為調高其負責人健保投保薪資之法令依據，明顯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健保署 113 年 7 月 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皆引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含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險)之投保薪資等語，藉此欲調高申請人之健保費，似引據不當。查法令並未明定所謂其他社會保險就是指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規範不明確。再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係適用於受雇

勞工才適用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制度，不適用投保單位負責人。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是從勞保分離出來，其負責人勞保費一直採 4 萬 5,800 元計算，且勞保局並未因 111 年 5 月起明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負責人之投保薪資為 7 萬 2,800 元就加重其負責人負擔，反之健保署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規定 7 萬 2,800 元之投保薪資，加重其負責人負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同意○○○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薪資 7 萬 2,800 元調降為 4 萬 5,800 元，請維持原健保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並返還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超收之健保費 1 萬 3,175 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00743 號函，按勞動部 112 年 1 月 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157507 號函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皆屬於社會保險制度。是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至為明確。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規範主體為「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申請人之負責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即屬第 1 類被保險人，爰申請人主張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僅適用受僱之勞工，不適用投保單位之負責人，顯屬誤解，且負責人如有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其健保投保金額亦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含勞保、就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3. 申請人曾以 113 年 8 月 27 日○字第 00000000 號函主張其負責人僅投保勞保，並未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釐清事實，該署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函詢勞動部勞保局，該局以 113 年 9 月 5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該資料顯示○○○自 75 年 9 月 1 日起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升為 7 萬 2,800 元。
4. 申請人曾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就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健保暨勞退一元化投保金額調整表」申報○○○健保投保金額調升至 6 萬 800 元，經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在案。申請人主張既然勞保局未同意投保薪資調整至 6 萬 800 元，該署亦不應調整○○○健保投保金額一節，查勞保投保薪資最高一級為 4 萬 5,800 元，健保投保金

額最高一級為 21 萬 9,500 元，另全民健康保險基於「量能負擔」原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明定，負責人以營利所得為健保投保金額，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應以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投保單位之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如高於勞保投保薪資最高一級，亦應主動申報調整，並無健保投保金額須與勞保投保薪資一致之規定。

5. 惡自 112 年 2 月起，○○○健保投保金額雖調升為 6 萬 800 元，惟仍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該署基於勞動部 112 年 1 月 6 日函釋認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考量部分投保單位不諳相關規定，該署於 112 年加強宣導，如該署於 112 年 6 月寄發繳款單時，附上宣導通函及單張提醒負責人如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者，應儘速申報調整，並於 113 年執行「雇主、自營業主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金額比對案」，查得○○○健保投保金額仍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爰依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高其健保投保金額至 7 萬 2,800 元，並從寬核定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未追溯自 111 年 5 月 1 日調整。

6. 有關申請人主張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同意○○○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薪資 7 萬 2,800 元調降為 4 萬 5,800 元一節，經查○○○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係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由 7 萬 2,800 元調整為 4 萬 5,800 元，該署亦已核定○○○之健保投保金額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由 7 萬 2,800 元調整為 4 萬 5,800 元。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已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本件健保署於 113 年執行第 1 類被保險人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金額查核專案，發現申請人負責人○○○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已由 4 萬 5,800 元調整為 7 萬 2,800 元，健保署核定其健保投保金額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 7 萬 2,800 元，對其已屬從寬，已如前述，該署按申請人自行申報之投保金額 6 萬 800 元計收○○○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並無超收保險費之情事，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請求退還健保費差額一事，於法不合，歉難受理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